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 編校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法令全書（八）

上海法政學社，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三〇二冊目錄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法令全書(八)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編校 上海法政學社，

一九三〇年出版

.....

國道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規畫國道之建設設國道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以鐵道部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薦請鐵道部委派
每省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鐵道部長指定

第三條 前條之委員人選以現任本部及各省建設廳負責人員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者爲限

第四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限於本規程公布後半個月內成立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全部路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興築計畫規畫完竣呈報國道設計委員會并應於前條期間內將下列事項規畫完竣

甲 建築國道籌款計畫

乙 兵工建設計畫

丙 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畫

丁 建築國道機關之組織

戊 其他關於國道之重要問題

第五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設計完竣時裁撤以後續繼設計事宜由鐵道部建設司辦理之

第六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應遵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由國都直達各省區及關係國防軍事要塞港灣與重要商埠之路皆爲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應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第四條 全國國道直轄於鐵道部於必要時鐵道部得設專管機關主辦其組

織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除由鐵道部決定直接辦理者外應由各省建設廳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導限期築成之

第六條 各省修治國道應遵照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第七條 國道建築經費應由各省遵照鐵道部規定之國道籌款計劃大綱籌措辦理

第八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第九條 建築國道之工力得由各省就近徵用民工酌量辦理其徵用通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遵照中央頒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關於以公債或證券償還地價專則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另案定之

第十一條 各省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工程監督隨時巡視核驗

外應由各該省建設廳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養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由各該省建設廳設專局辦理之

第十三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案應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乙 保養所經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責任

丙 客貨運價受鐵道部之核定

丁 關於乘客及貨運之安全及便利其車輛及一切設備應遵鐵道部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戊 營業淨利一部份之徵收

己 賬目之稽核及其報告

庚 如其貨運性質與國民經濟有鉅大之關係時該部份之貨運得提前收

回鐵道部辦理

第十四條 私用車輛使用國道時得徵收其通行稅另定專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間如發生爭執應由鐵道部判斷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建築得依本通則徵用民工

第二條 凡國道路線所經過各縣及其鄰縣及居民（男性）自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被徵建築國道之義務

上項男丁如屬一戶僅有一丁恃以謀一家之生活者經證明後准予免徵

第三條 徵用民工應於農暇時期舉行之

第四條 被徵民工僅給火食得折發現金其辦法以專則定之

在災荒時期徵用民工應并給其往來期內之火食遇必要時應供給徵工之

住所

第五條 徵工工作之分配應以平均負責爲原則事前由直接主辦機關將應築國道劃分工段指定各市鎮鄉分段擔任每段工作完竣經主辦機關驗收後即爲擔任該段市鎮鄉居民被徵義務完了時期

第六條 一切工作用具除特種工具由公家預備外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

第七條 被徵人民不願應徵者應照繳兩倍工價其數目以專則定之

(註) 工價與火食不同應爲同樣工作之傭金

第八條 應徵民工如有因公疾病受傷或死亡應酌給醫藥收埋撫恤等費

第九條 凡應徵民工有工作勤奮或不法行爲者得由各縣長分別獎懲

第十條 凡徵工應一個月前佈告並須預先勸導宣傳

第十一條 徵工事務由直接主辦機關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紳因辦理徵工著有勞績或營私舞弊者由國道主管機

關分別呈請獎懲

第十三條 各省建築國道徵用民工時應依照本通則規定施行專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呈准行政院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十八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由鐵道部規定之國道路綫其所需建築經費均依照本大綱籌集之

第二條 建築國道經費之籌集分爲兩種

一 稅款之指撥

二 公債或證券之發行

第三條 關於稅款之指撥者

一 國道本部線之建築經費以田賦附加之全部或一部爲主不足時以關稅鹽稅附加或撥款補助之

二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費以關稅鹽稅附加或撥款爲主

第四條 前條附加稅款數額以能於十年內完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爲限至全部國路線完成時卽行停止

第五條 關於公債或證券之發行者國道之建築不論由鐵道部直接辦理或委託省政府辦理其公債或證券之發行概由鐵道部主辦之

建築國道之公債及證券除以本路之淨收入爲擔保品另由鐵道部酌提田賦關稅鹽稅等指撥稅款內之一部份爲其保息基金并於民國三十八年無條件的擔任其付息還本公債保息基金設委員會保管之其委員之過半數應以信用昭著之商辦銀行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受鐵道部之委託建築國道除由田賦附加外得斟酌地方情形附加或指撥他項地方稅款儘量籌集不足時由中央補助其補助額以達全部建築預算費百分之三十爲限

第七條 國道本部線以委託各省建築爲主如各省不能如期修築時鐵道部得隨時收回自築

第八條 一切國道建設經費絕對不得挪作別用每國道或其一段之建築設
建築經費保管委員會擔任催收存儲支付核算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建築國道除所需用地段外得酌於相當地點將毘連地段附帶收用
以其收入撥充償還公債及證券基金及發展國道事業之用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二●鐵道類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一〇

組織：實習

交通大學組織大綱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交通大學直轄於鐵道部

第二條 本大學以遵照總理遺教養成三民主義化之交通建設專才為宗旨

第二章 經費

第三條 本大學經費由鐵道部指撥但得募捐及領受遺贈

第四條 本大學每年度經常臨時預算均由校長呈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學制

第五條 本大學採學年選科制本科學生定四年畢業預科學生定二年畢業

或設高級中學定三年畢業

第六條 本大學學生必須遵章經考試及格領有入學證書方准到校上課

第七條 本大學學生遵章畢業經考試及格依照大學學位條例得領受學士

學位或工程師學位

第八條 本大學得訂定章程頒給名譽學位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

一 鐵道管理學院

二 土木工程學院

三 機械工程學院

四 電機工程學院

第十條 本大學從第二年起每學院得分若干系

第十一條 本大學學規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負經營之全責副校長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校務校長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副校長由

鐵道部聘任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校長辦公室秘書若干人秉承校長副校長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長一人下設註冊主任文書主任會計員庶務員工程員校醫各一人辦理所屬事務爲行政便利起見在上海以外各學院得設總務主任一人下設註冊員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工程員校醫各一人秉承各該學院院長之命令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訓育長一人下設訓導及學監各若干人辦理所屬事務爲行政便利起見在上海以外各學院得設訓育主任一人下設訓導及學監各若干人秉承各該學院院長之命令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及科學館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館事務

本大學各調養室由校醫主管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所所長以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以下酌分若干